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河 南省 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退役军人〔2020〕71号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四部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单位，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
处、济源市人武部：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司法部、全
国普法办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

役军人保障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61号），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的公布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实践，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厚植强军兴军根基的法治保障。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形成学习《保障法》、宣传《保障法》、贯彻落实《保障法》的热潮，做到哪里有退役军人、《保障法》就宣传到哪里，做到《保障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保障法》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二、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单位要精心谋划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把《保障法》的实施与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和作用发挥结合起来，使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与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自身的表率带动作用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加强军地合作，凝聚军地合力，以《保障法》的实施，为以现役军人军属和退役

军人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要将贯彻实施《保障法》与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双拥创建、政策清理、立法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依靠《保障法》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开创我省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

三、加强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发挥好《保障法》实施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级、各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情况列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八五”普法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制定工作台账、加强督促指导、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请及时发现总结和报送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贯彻落实工作情况分别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司法厅、省普法办。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中 央 军 委 政 治 工 作 部
司 法 部
全 国 普 及 法 律 常 识 办 公 室

退役军人部发〔2020〕61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
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司法厅（局）、普
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
局、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
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
部（局、处）：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上来，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障法》公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制定出台《保障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构建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体系的有力支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的客观需要。《保障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基础性法律，为新时代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在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认真做好《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到学习把握有深度、宣传动员有广度、实施推进有力度，促进全社会准确掌握《保障法》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尚，为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撑。

（一）认真学习《保障法》。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保障法》，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切实做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要把学习《保障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计划、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以学习《保障法》释义和辅导读本为重点，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班、座谈会等形式，深刻学习领会公布实施《保障法》的重大意义，深刻学习领会《保障法》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深刻学习领会《保障法》规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要将学习《保障法》与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改革、退役军人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努力增强学习实效。

（二）积极宣传《保障法》。要把《保障法》列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八五”普法重要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宣传和服务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政府与社会结合，推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加深社会各界对《保障法》的理解。要充分利用军地自有宣传阵地，组织动员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保障法》的制度创新和主要亮点，宣传《保障法》的具体法律规定。各单位要将宣传《保障法》与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等生动故事，宣传革命英烈的英雄事

迹和家国情怀，宣传退役军人工作的生动实践和优秀成果等结合起来，增强宣传实际效果。

（三）全面贯彻《保障法》。要将贯彻实施《保障法》作为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保障法》规定开展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制度。要对现行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要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依法进行约谈。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加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

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表率，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督导。要加强对《保障法》实施的工作指导，深入基层开展调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定期交流工作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三) 强化协调推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贯彻落实的强大合力,奋力开创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各单位请于2021年10月底前将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情况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日印发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